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一、《审核问询》之“1.关于历史沿革”	3
二、《审核问询》之“2.关于子公司”	27
三、《审核问询》之“3.关于业务合规性”	46
四、《审核问询》之“4. 关于经营业绩”	70
五、《审核问询》之“9. 关于其他事项”	7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4BJ（法）字第 0687-1-1 号

致：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鸟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4 日，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

本所律师就前述《审核问询》涉及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挂牌指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转系统挂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之“1.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 12 月，公司摘牌后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价格显著高于 2020 年同期；（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于 2016 年、2018 年、2020 年以及 2023 年分别通过鸟翼咨询、云鸟咨询以及朱雀咨询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摘牌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关于股权激励。①补充披露 2023 年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②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③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

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公司摘牌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2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209。

2020 年 6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30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摘牌后共进行过四次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方/增资方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0.07	增资	李永旺	15.91 元/ 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其中，李永旺、岑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0）第 047A 号）评估价格协商定价，公允价值为 19.1 元/股，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岑琦		
			朱雀咨询		
2	2020.08	增资	中电科投资	19.10 元/ 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参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0）第 047A 号）评估价格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深圳今吉		
			张立强		
			周润娟		
3	2021.12	增资	昌发展	38.17 元/ 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42 号）评估价格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4	2022.03	增资	中电科基金	38.17 元/ 注册资本	
			深创投战投二号		
			红土投资		

注：中电科投资、昌发展向小鸟科技增资时均出具了评估报告。

综上，公司摘牌后四次增资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股权激励。①补充披露 2023 年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②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③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

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补充披露 2023 年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23 年由员工持股平台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分别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1）鸟翼咨询

2023 年 7 月 24 日，鸟翼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普通合伙人李厚鹏将其所持鸟翼咨询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周丽雅、李云麒、贺亮、施连峰、张勇、宋茜伊、王宁、时建龙；②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本次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财产份额 (万元)	持股平台激励 份额比例	激励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周丽雅	1.40278	0.2778%	31.00	参考中电科基金、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入股时价格 38.17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
2	李云麒	1.35761	0.2688%		
3	贺亮	1.35761	0.2688%		
4	施连峰	0.90507	0.1792%		
5	张勇	0.90507	0.1792%		
6	宋茜伊	1.40278	0.2778%		
7	王宁	1.35761	0.2688%		
8	时建龙	0.90507	0.1792%		

（2）云鸟咨询

2023 年 7 月 24 日，云鸟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普通合伙人李厚鹏将其所持云鸟咨询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丁时旭、唐超、王博文、徐润沁、张建业、王博以及原有限合伙人魏欣；②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郭

风彩退伙；③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本次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财产份额 (万元)	持股平台激励份额 比例	激励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丁时旭	0.54036	0.8065%	31.00	参考中电科基金、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入股时价格38.17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
2	唐超	0.54036	0.8065%		
3	王博文	0.27018	0.4033%		
4	徐润沁	0.81053	1.2098%		
5	张建业	0.54036	0.8065%		
6	王博	0.54036	0.8065%		
7	魏欣	1.62107	2.4195%		

(3) 朱雀咨询

2023年7月24日，朱雀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普通合伙人李厚鹏将其所持朱雀咨询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彭松国、汤泽锋、付玉洁、谌高扬、闫丽新、曹阳以及原有限合伙人齐自武、刘铮、严春莹；②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杨帆退伙；③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本次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财产份额 (万元)	持股平台激励份额 比例	激励价格(元/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彭松国	25.66124	0.6249%	31.00	参考中电科基金、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入股时价格38.17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
2	汤泽锋	25.66124	0.6249%		
3	付玉洁	20.52867	0.4999%		
4	谌高扬	46.18991	1.1249%		
5	闫丽新	76.98372	1.8748%		
6	曹阳	10.26513	0.2500%		
7	齐自武	10.26513	0.2500%		
8	刘铮	5.13257	0.1250%		
9	严春莹	76.98372	1.8748%		

2、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1) 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

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各合伙人的访谈、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对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出资时的银行流水或出资凭证的核查，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的合伙人认购财产份额所涉出资为自有资金，其所持份额及对应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若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需审查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应当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4）上市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5）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股东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利亚德、奥拓电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佳视联、昌发展、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栖港崇隆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据此，自小鸟有限设立至今，经穿透计算的实际

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工商/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	无需穿透的股东	穿透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1	2009.04	小 鸟 有 限 设 立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	/	否
2	2012.05	增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	/	否
3	2013.09	增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	/	否
4	2014.09	增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	/	否
5	2014.12	股 权 转 让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	/	否
6	2016.06	增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	/	否
7	2016.07	股 份 公 司 设 立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	鸟翼咨询	否
8	2016.08	增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	否
9	2016.12	股 转 系 统 挂 牌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	否
10	2017.10	增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	否
11	2018.02-04	股 转 系 统 股 票 交 易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郭丽琴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	否
12	2018.09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股 本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郭丽琴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	否
13	2019.01	增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郭丽琴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	否
14	2019.01-2020.04	股 转 系 统 股 票 交 易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杨嘉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	否
15	2020.06	终 止 挂 牌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杨嘉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	否
16	2020.07	增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杨嘉、岑琦、李永旺、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工商/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	无需穿透的 股东	穿透后股 东是否超 过 200 人
			朱雀咨询		
17	2020.08	增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杨嘉、岑琦、李永旺、朱雀咨询、中电科投资、张立强、周润娟、深圳今吉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	否
18	2020.09-12	股 份 转 让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杨嘉、岑琦、李永旺、朱雀咨询、中电科投资、张立强、周润娟、深圳今吉、南京佳视联、百鸟朝凤、利亚德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南京佳视联、利亚德	否
19	2021.12	股 份 转 让 及 增 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杨嘉、岑琦、李永旺、朱雀咨询、中电科投资、张立强、周润娟、深圳今吉、南京佳视联、百鸟朝凤、利亚德、奥拓电子、昌发展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南京佳视联、利亚德、奥拓电子、昌发展	否
20	2022.03	股 份 转 让 及 增 资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苏威、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杨嘉、岑琦、李永旺、朱雀咨询、中电科投资、张立强、周润娟、深圳今吉、南京佳视联、百鸟朝凤、利亚德、奥拓电子、昌发展、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南京佳视联、利亚德、奥拓电子、昌发展、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	否
21	2023.09	股 份 转 让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邵淑云、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肖玲、杨嘉、岑琦、李永旺、朱雀咨询、中电科投资、张立强、周润娟、深圳今吉、南京佳视联、百鸟朝凤、利亚德、奥拓电子、昌发展、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栖港崇隆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南京佳视联、利亚德、奥拓电子、昌发展、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栖港崇隆	否

综上，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在册的历史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6 名股东穿透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情况
1	李厚鹏	1 人
2	北京鸟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45 人），计为 1 人
3	北京朱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46 人），计为 1 人
4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计为 1 人
5	周劲羽	1 人
6	董志松	1 人
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持有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计为 1 人
8	张旭东	1 人
9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计为 1 人
10	张立强	1 人
11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计为 1 人
12	韩胜斌	1 人
13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计为 1 人
14	邵淑云	1 人
15	肖玲	1 人
16	杨嘉	1 人
1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计为 1 人
18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人
19	北京云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44 人），计为 1 人
20	南京百鸟朝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人
21	周润娟	1 人
2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计为 1 人
23	嘉兴栖港崇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计为 1 人
24	岑琦	1 人
25	李永旺	1 人
26	深圳今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人
合计		29

注：股东深创投战投二号穿透后的股东存在重合的情况，最终股东为私募基金。其名称由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了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共 26 名，其中 12 名为自然人股东，9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5 名为法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29 人，公司不存在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16 年，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先后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鸟翼咨询、云鸟咨询。鸟翼咨询在 2016 年 6 月以 2.7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小鸟科技出资，云鸟咨询在 2016 年 8 月以 3.3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小鸟科技出资。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在考虑员工个人意愿的情况下，根据自愿原则，2016 年、2018 年、2023 年员工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或直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分批实施了股权激励。2020 年，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朱雀咨询，朱雀咨询以 15.9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小鸟科技出资，在 2020 年、2023 年通过员工直接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或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李厚鹏向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方式，对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分批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的出资对价与公允价值之差额部分计提了股份支付。

公司股权激励遵循各方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系一次性授予，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的情形。

4、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定价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激励平台	每股公允价格	公允价值定价依据	股份支付金额（元）	股权激励数量
2016.06	鸟翼咨询	8.334 元/股	基于公司净资产，结合未来公司发展前景，协商约定价格为 8.334 元/股。	5,647,372.00	1,178,400.00
2016.08	云鸟咨询	8.334 元/股		57,098.73	16,800.00
2018.05	鸟翼咨询	11 元/股	依据 2018 年小鸟科技增资每股价格 11 元确定。	4,428,004.48	547,980.00
2018.05	云鸟咨询	11 元/股		529,760.00	131,160.00
2020.07	直接持股	19.1 元/股	依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 047A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1,082,714.71	339,409.00
2020.07	朱雀咨询	19.1 元/股		8,233,042.29	2,580,891.00
2020.12	鸟翼咨询	20.55 元/股	与同次其他外部股东定价依据一致，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 047A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46,031.16	6,132.90
2020.12	云鸟咨询	20.55 元/股		250,230.96	33,587.88
2021.11	朱雀咨询	38.17 元/股	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42 号）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与近期入股的其他直接股东定价依据一致。	731,457.40	102,007.14
2022.03	朱雀咨询	38.17 元/股		161,924.82	22,580.22
2022.11	朱雀咨询	38.17 元/股		346,934.79	48,387.00
2023.08	鸟翼咨询	38.17 元/股		490,356.30	68,390.00
2023.08	云鸟咨询	38.17 元/股		208,173.78	29,034.00
2023.08	朱雀咨询	38.17 元/股		1,341,485.49	187,097.00

注：2021 年、2022 年存在个别员工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情况。

综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主要参考股份支付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入股价格，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退出存在三个阶段情形，分别为上市前退出、上市后限售期退出及上市限售期后减持，其中上市后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后减持年限为 4 年。

由于公司已对上市前退出和上市后限售期退出做出明确回购约定，即在此期间若员工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员工原始出资价格*(1+年化收益率*持有年限)-已获分红]的价格回购，但未对 4 年减持期内退出做明确的回购约定，即员工可以按 4 年减持期以公允价值进行减持，因此公司将预计上市年限（2024 年）及上市后限售期 36 个月之和认定为服务期。员工根据受让股份之时至上市后三年退出的实际时间作为服务期限。协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小鸟科技上市前

发生本协议（指《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下同）约定的退伙情形的，员工应根据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指示在合适的时间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关税费由员工承担。属于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退伙情形的，员工所获授的合伙企业份额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员工原始出资价格*(1+年化 5%收益率*持有年限)-已获分红]价格收购，上述收购价款应于[1 年内]支付完毕，相关税费由员工承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退伙情形包括，“员工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员工因达到国家和任职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员工因小鸟科技（含其子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员工与小鸟科技（含其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被降职后无法成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持股对象；其他员工申请退出但未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②小鸟科技上市后（限售期内）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小鸟科技股票（股份）处于上市限售期时发生本协

议约定的退伙情形的，员工应根据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指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关税费由员工承担。属于发生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退伙情形的，员工所获授的合伙企业份额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员工原始出资价格*(1+年化 10%收益率*持有年限)-已获分红]与员工发生退出情形之日时“小鸟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员工持有股数”的孰高值收购，上述收购价款应于 1 年内支付完毕。

③小鸟科技上市后（限售期满）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小鸟科技股票（股份）处于限售期外时，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小鸟科技股票（股份）可分 4 年减持，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获授小鸟科技股票数量（具体指《合伙协议》约定的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小鸟科技股票）的 25%。合伙企业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于每年设置不少于两个减持窗口期并在减持窗口期内通过合伙企业出售小鸟科技股票（股份），合伙企业将出售后的收益分配至员工；当员工在合伙企业无份额时，员工当然退伙。若员工为小鸟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小鸟科技股票（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总数的 25%，不足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小鸟科技股票（股份）。

④限售期及减持约定

激励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四、小鸟科技上市后，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小鸟科技股票（股份）处于限售期（限售期指自小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其他限售要求的，从其规定；下同）外时，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小鸟科技股票（股份）可分 4 年减持，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获授小鸟科技股票数量（具体指《合伙协议》约定的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小鸟科技股票）的 25%。”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每股公允价值，按照每股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入股价格的差额乘以股份数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依据收益对象原则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任职部门、岗位职责、日常工作内容等归集股份支付费用，将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从事销售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将生产人员对应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归集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59,560.94	180,533.79
管理费用	978,315.82	945,823.95
研发费用	221,202.30	182,805.74
营业成本	2,400.72	2,864.17
合计	1,461,479.78	1,312,027.65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按照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以员工实际支付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将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计入损益，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将授予股份后发生离职的人员，对其历史期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在离职当期予以冲回；将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股份支付在当期一次性确认为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授予日公允价值、分摊期限的依据充分，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的依据合理，会计处理准确，股份

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有服务期要求的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自登记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设定服务期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期计入损益，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综上，公司将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缴款或出资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9.04	小鸟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2	2012.05	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周劲羽及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	2013.09	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	2014.09	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5	2014.12	股权转让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受让方苏威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0 元(注)	双方协商确定	/
6	2016.06	增资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	2.78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7	2016.08	增资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	3.34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8	2017.10	增资	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后，韩胜斌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较强增持公司股份的意愿	6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向特定对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象发行股票，参考公司当时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9	2018.02	股转系统股票交易	郭丽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	16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10	2018.02	股转系统股票交易	肖玲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	16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1	2018.04	股转系统股票交易	苏威有资金需求，李厚鹏愿意增持公司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	22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2	2018.0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13	2019.01	增资	韩胜斌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较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意愿	1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参考公司当时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4	2019.01	股转系统股票交易	郭丽琴有资金需求，杨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	9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15	2019.02	股转系统股票交易	苏威有资金需求，李厚鹏愿意增持公司股份，双方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	8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16	2019.02	股转系统股票交易	肖玲有资金需求，杨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较强增持公司股份的意愿，双方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	13.78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7	2020.04	股转系统股票交易	苏威急需资金，杨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较强增持公司股份的意愿，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	6.2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8	2020.06	终止挂牌	/	/	/	/
19	2020.07	增资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	15.91 元/注册资本	李永旺、岑琦为高级管理人员，朱雀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参考评估价值，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20	2020.08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中电科投资、深圳今吉及投资人周润娟、张立强，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9.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价值定价	自有资金
21	2020.09-10	股份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南京佳视联、百鸟朝凤，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9.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价值定价	自有资金
22	2020.12	股份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利亚德，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55 元/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价值，各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23	2021.12	股份转让、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奥拓电子、昌发展，股东利亚德及张立强看好公司发展，有进一步增持的意愿，外部投资机构奥拓电子、昌发展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38.17 元/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价值定价	自有资金
24	2022.03	股份转让、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中电科基金、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8.17 元/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价值定价	自有资金
25	2023.09	股份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栖港崇隆，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股东苏威进行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母亲	①38.2 元/注册资本； ②苏威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不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涉及价款支付		

注：根据苏威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威取得小鸟有限股权需在小鸟有限工作满三年。根据税务局对该股权转让事项核定入股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前述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的估值整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其中：

（1）2014 年 12 月，苏威 0 元受让李厚鹏 70 万股股份，系苏威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双方协商约定苏威取得公司股权需在公司工作满 3 年。

（2）2019 年 1 月，韩胜斌看好公司发展以 11 元/股增资，每股单价低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苏威在股转系统转让价格 22 元/股，原因为：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份 12,3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2,380,000 股。分红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760,000 股，因此导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股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

（3）公司部分股东在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股票交易价格前后存在差异，除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交易价格的变化外，主要原因股东基于自身资金、持股意愿的需求进行交易，且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上述股转系统股票交易不存在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018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生效实施，规定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单笔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标准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据此，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2019 年 12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生效实施，规定符合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投资者主要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或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并通过查阅缴款单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访谈及出具承诺函的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也取得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基于以上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岑琦、李永旺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周劲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李厚鹏，董志松、周劲羽亦为公司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股东张立强、杨嘉为公司员工。

序号	时间	主体	具体取得股权方式	出资凭证/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査方 式
1	2009.04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	公司设立,李厚鹏以货币出资 25.2 万元,张旭东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董志松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	已核查出 资缴款单 据	验资报告
2	2012.05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 万元,其中李厚鹏出资 45.8 万元,周劲羽出资 10 万元,董志松出资 7.6 万元,张旭东出资 6.6 万元	已核查出 资凭证	验资报告
3	2013.09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董志松增加 20 万元,张旭东增加 18 万元,李厚鹏增加 142 万元,周劲羽增加 20 万元。	已核查出 资凭证	验资报告
4	2014.09	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周劲羽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李厚鹏以货币出资 710 万元,周劲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董志松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张旭东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	已核查出 资凭证	验资报告
5	2014.12	苏威	李厚鹏将其持有的小鸟有限股权的 7%转让给苏威	/	访谈
6	2018.04	李厚鹏	通过股转系统苏威将其持有的公司 17.5 万股转让给了李厚鹏	已核查银 行流水	股转系统交易,已核查李厚鹏证券对账单、完税凭证
7	2019.01	杨嘉	通过股转系统郭丽琴将其持有的 2,000 股转让给杨嘉	已核查银 行流水	股转系统交易,已核查杨嘉的证券对账单
8	2019.02	李厚鹏	通过股转系统苏威将其持有的 26.25 万股转让给了李厚鹏	已核查银 行流水	股转系统交易,已核查李厚鹏的证券对账单、完税凭证
9	2019.02	杨嘉	通过股转系统肖玲将其持有的 48 万股转让给了杨嘉	已核查银 行流水	股转系统交易,已核查杨嘉的证券对账单
10	2020.04	杨嘉	通过股转系统苏威将其持有的 25.14 万股转给了杨嘉	已核查银 行流水	股转系统交易,已核查杨嘉的证券账户对账单

序号	时间	主体	具体取得股权方式	出资凭证/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 式
11	2020.07	岑琦、李永旺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20,300.00 元，李永旺出资 1,999,998.37 元，其中 125,707.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74,291.3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岑琦出资 3,399,998.82 元，其中 213,702.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186,296.8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已核查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	验资报告
12	2020.08	张立强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92,720.00 元，其中，张立强出资 13,060,007.00 元，其中 683,77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2,376,237.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已核查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	验资报告
13	2021.12	张立强	股东韩胜斌、周劲羽拟将其分别持有的 24 万股股份、48,184 股股份分别以 9,160,800 元、1,839,183.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立强，张立强合计受让 288,184 股股份。	已核查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	验资报告、完税凭证

综上，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缴款单据、出资凭证及股转系统期间股票交易的对账单、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核查

本所律师已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出资前后的个人流水，另通过查阅出资凭证、访谈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获取其调查表、承诺函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针对已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了其出资凭证、完税证明以及《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退出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将其曾持有的合伙

份额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实际控制人与已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述核查所述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认购协议、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 查阅《关于同意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25 号）、《关于同意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30 号）文件；

（3） 查阅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人会议决议、员工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书》《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其他相关的股权激励文件；

（4）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争议；

(5) 查阅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凭证、完税凭证、缴款单据、股转系统交易时对账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银行流水；

(6)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7) 结合《审计报告》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查询《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8)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股东的上市、备案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与已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摘牌后四次增资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已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小鸟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系一次性授

予，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的情形；

(5) 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准确。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 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本所律师对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8)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之“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重要子公司，其中，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2,499.34 万元；（2）2024 年 5 月 8 日全资子公司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3）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请公司说明：（1）①对重要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

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未以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合规性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2）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3）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4）根据公转书披露，2023 年子公司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入 5,339.35 万元、净利润 2,499.34 万元，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收入 5,652.41 万元、净利润-813.96 万元。请结合子公司具体业务定位及开展情况、客户或产品差异等原因，分析两家子公司业绩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①对重要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未以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

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合规性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对重要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对重要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北京数字小鸟、郑州小鸟，具体情况如下：

① 北京数字小鸟

a.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数字小鸟主要从事军工行业专业视听显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与小鸟科技主营业务一致。

北京数字小鸟成立于2014年4月15日，2022年度及2023年度，北京数字小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8.10万元和5,652.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68万元和-813.96万元。北京数字小鸟主要负责承接对军工资质有要求的军工行业客户，对小鸟科技起到业务销售范围的补充作用。

2024年5月16日，北京数字小鸟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通讯设备、家具；制造通信系统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数字小鸟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活动，且具备相关的军工资质证书，能够满足其军工业务对军工资质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军工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此外，北京数字小鸟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5 月 9 日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北京数字小鸟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b. 公司治理情况

北京数字小鸟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设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机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考核管理等方面均实施了有效控制。北京数字小鸟不设董事会，由贺梓颜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何宗霖担任。报告期内，北京数字小鸟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c.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数字小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d.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北京数字小鸟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858,244.18	57,261,596.19
非流动资产	11,263,544.02	14,460,127.30
资产总额	112,121,788.20	71,721,723.49
流动负债	104,210,540.83	52,258,445.70
非流动负债	6,682,546.73	10,257,250.06
负债总额	110,893,087.56	62,515,695.76
净资产	1,228,700.64	9,206,027.73
营业收入	56,524,084.78	19,380,974.23
营业成本	38,209,877.47	3,042,343.53
利润总额	-7,635,938.66	-561,530.58
净利润	-8,139,572.55	-596,810.25

② 郑州小鸟

a.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小鸟主要从事专业视听显控产品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小鸟科技主营业务一致。

郑州小鸟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郑州小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5.21 万元和 5,339.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4.42 万元和 2,499.34 万元。郑州小鸟主要负责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部分软硬件结合产品的生产制造职能，其主要收入来源为软件产品，主要为承接小鸟科技的订单。

2022 年 12 月 8 日，郑州小鸟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郑州小鸟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活动，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

此外，郑州小鸟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郑州小鸟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b. 公司治理情况

郑州小鸟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设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考核管理等方面均实施了有效控制。郑州小鸟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周劲羽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杜琳琳担任；张中海担任总经理，张小伟担任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郑州小鸟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c.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小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d.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郑州小鸟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323,872.29	26,441,784.34
非流动资产	4,369,248.57	6,366,725.3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693,120.86	32,808,509.69
流动负债	39,716,476.41	5,535,858.33
非流动负债	532,477.51	1,906,888.04
负债总额	40,248,953.92	7,442,746.37
净资产	50,444,166.94	25,365,763.32
营业收入	53,393,525.93	22,652,097.34
营业成本	12,116,306.06	-
利润总额	25,005,071.49	5,355,933.04
净利润	24,993,376.02	5,544,241.95

(2) 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①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小鸟科技共有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北京羽控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曾任北京羽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公司	任职经历
贺梓颜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数字小鸟	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石油华北化工销售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联煤层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三亚博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小鸟科技能源事业部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数字小鸟执行董事、经理。
何宗霖	监事	北京数字小鸟	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杭州浙江大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小鸟科技军工行业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数字小鸟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数字小鸟销售总监。

姓名	任职	任职公司	任职经历
周劲羽	执行董事	郑州小鸟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郑州长洋超薄玻璃有限公司制造部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河南省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交大铭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软件架构师；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小鸟有限郑州研发部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小鸟科技监事会主席、郑州研发部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郑州小鸟执行董事、小鸟科技监事会主席。
杜琳琳	监事	郑州小鸟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新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郑州大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郑州科瑞思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测试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小鸟科技软件测试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小鸟监事。
张中海	总经理	郑州小鸟	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河南软件技术总公司程序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郑州奕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郑州大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郑州创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黄羊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小鸟科技郑州研发部部门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郑州小鸟总经理。
张小伟	财务负责人	郑州小鸟	2007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郑州大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3 年 5 月至今，任郑州小鸟会计；2024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小鸟财务负责人。
胡洁	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数字小鸟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成都林居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赋闲；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北京方正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上海佳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小鸟科技大区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数字小鸟执行董事、经理。
张海燕	监事	成都数字小鸟	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小鸟有限商务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小鸟科技商务部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数字小鸟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羽控监事。
	监事	深圳羽控	

姓名	任职	任职公司	任职经历
王越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羽控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分公司人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大朴至向家居设计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部门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鼎城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大朴子公司）人力行政部部门主管；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小鸟有限人力行政部部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小鸟科技人力行政部部门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羽控执行董事、经理。
岑琦	董事	小鸟国际	199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邯郸市外贸局进出口经营部部门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机构金融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小鸟科技财务副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小鸟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小鸟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志松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羽控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小鸟有限董事、部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小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北京羽控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北京羽控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小鸟科技董事、北京研发部总监；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小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及北京研发部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任小鸟科技董事、北京研发部总监。
姜东言	监事	北京羽控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赋闲；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培训部副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小鸟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小鸟科技监事、总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北京羽控监事；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小鸟科技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小鸟科技资本运营部部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综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②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使用权资产，是由于子公司存在办公和生产场地租赁的情况而产生，所租赁的办公及生产场地均以各个子公司为主体签署租赁协议，并用于其自身的生产与经营。

除此之外，小鸟科技子公司亦拥有域名、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所拥有的域名、商标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系通过自主申请或自主研发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鸟科技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技术相关权属纠纷的情况。

2、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 小鸟科技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情况

子公司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北京数字小鸟	军工行业专业视听显控产品 and 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公司军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接军工行业订单，能够满足相关行业的高标准要求。销售公司全品类产品，目前主要承接对军工资质要求较高的项目。	公司军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助推母公司实现长期经营发展目标。
郑州小鸟	专业视听显控产品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软件研发中心，成立以来用以承接公司软件研发工作及部分产品生产制造职能。	继续作为公司软件产品线的研发中心及生产制造中心，满足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经营需求。
成都数字小鸟	专业视听显控产品的销售和维护。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西南区域的营销服务中心。	深耕西部地区及周边市场，持续拓展新增客户及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基础。
深圳羽控	专业视听显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LED 显示控制设备”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助推母公司实现长期经营发展目标。
小鸟国际	专业音视频显示控制设备产品销售。	承接公司部分海外销售业务。	继续负责现有海外销售工作，持续拓展新增客户及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基础。

小鸟科技成立时间较长，掌握主要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能够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小鸟科技及子公司

根据自身技术积累、产品及区域定位面向差异化的客户群体分别开展业务，形成了产品品类丰富、区域布局完善的业务布局，各自业务定位清晰，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小鸟科技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②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以注销的子公司北京羽控外，小鸟科技子公司的资产、人员、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员工人数（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数字小鸟	11,212.18	11,089.31	44	5,652.41	-813.96
郑州小鸟	9,069.31	4,024.90	93	5,339.35	2,499.34
成都数字小鸟	3,257.07	3,010.31	14	1,755.36	-332.64
深圳羽控	0.68	3.05	-	-	-1.23
小鸟国际	1,279.42	583.21	-	60.38	25.35

注：上述表格数据为子公司单体数据，未进行合并抵销处理。

a. 股权状况

公司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均为小鸟科技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小鸟科技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全资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b. 决策机制

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c.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

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d.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大部分业务为与小鸟科技之间的内部交易，合并抵消后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较大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各个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公司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2、公司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配。”由于《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对象包含小鸟科技及各分子公司，因此各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均受小鸟科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

小鸟科技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具体规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约定，且由股东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职权，由执行董事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除此之外，各个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无其他特殊或具有限制性的规定。

报告期内，小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单体净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净利润（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鸟科技	2,646.16	5,493.38
北京数字小鸟	-813.96	-59.68

公司名称	净利润（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郑州小鸟	2,499.34	554.42
成都数字小鸟	-332.64	-63.11
深圳羽控	-1.23	-1.14
小鸟国际	25.35	2.16

综上，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条款，未对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各个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目前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小鸟科技，郑州小鸟收入主要系与小鸟科技交易产生，因此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说明未以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合规性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郑州小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由小鸟科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专业视听显控产品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为软件产品，主要为承接小鸟科技的订单，对小鸟科技起到产能补充作用，未来暂无资本运作的计划。小鸟科技成立时间较长，掌握主要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因此由小鸟科技作为申报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郑州小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之“①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二）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19日，公司设立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业务定位主要为专业视听显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和维护，后因其业务定位与公司实际业务的战略方向不匹配，经公司战略调整，决定终止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并对其进行注销，因此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注销。

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注销前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其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三）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北京数字小鸟和成都数字的取得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如下：

（1）北京数字小鸟

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并在股转系统公告，小鸟科技于2019年6月签订收购北京数字小鸟的股权转让协议，以64万元对价取得北京数字小鸟（北京格睿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基于2019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50021号）审定的净资产金额，双方协商定价。

收购目的系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向军工行业进行深度拓展，为贯彻国家安全与军事发展管理方针，达到对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区分管理的目的，从而收购该公司并申请相关军工资质，承接对军工资质要求更高的军品业务，以提升军品业务市场竞争力。

根据收购北京数字小鸟时的《公司章程》，收购北京数字小鸟交易的总额及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数额未达到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由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审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前述所述标准范围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办理本条中的重大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2）成都数字小鸟

2021 年 7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收购成都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440 万元对价收购成都数字小鸟（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939 号）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收购成都数字小鸟主要是由于军工行业客户招投标对供应商军工资质要求提高，而北京数字小鸟相关军工资质申请周期超出公司预计时间，已对公司发展经营计划产生影响，为快速适应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公司选择尽快收购具备相关资质的子公司，以便达到配合公司快速发展计划的目的。

收购成都数字小鸟的价格高于收购北京数字小鸟的价格，是由于北京数字小鸟处于经营前期，业务较少且无军工行业相关资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附加值较小且收购时间较早，因此收购价格相对较低。收购成都数字小鸟时，公司需求较为紧迫，具有出售意向且具备相关资质并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企业较少，公司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程度以及对公司预计产生的附加值等因素，最终决定收购成都数字小鸟。

综上，公司收购北京数字小鸟和成都数字小鸟原因及背景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取得价格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2、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北京数字小鸟及成都数字小鸟单体的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3 年度	北京数字小鸟	11,212.18	13.02%	5,652.41	12.81%	-813.96	-
	成都数字小鸟	3,257.07	3.78%	1,755.36	3.98%	-332.64	-
	合并报表	86,125.66	100.00%	44,125.93	100.00%	2,946.94	100.00%

期间	公司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2年度	北京数字小鸟	7,172.17	9.30%	1,938.10	4.46%	-59.68	-
	成都数字小鸟	1,911.87	2.48%	1,553.05	3.57%	-63.11	-
	合并报表	77,140.74	100.00%	43,495.08	100.00%	5,457.52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北京数字小鸟及成都数字小鸟总资产、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金额比例较低，且成都数字小鸟主要为合并体系内部交易，因此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小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员工名册、主要产品及服务合同，核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情况及小鸟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情况；

（2） 查阅子公司信用报告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会议文件等审议程序、小鸟科技挂牌期间的公开公告、收购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小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等；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小鸟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及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4） 访谈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背景、审议程序、定价依据；

（5） 访谈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劳动合同；

（6） 查阅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以及域名等权属证书及资质

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等；

(7) 查阅北京羽控的工商档案、注销前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注销核准通知书；

(8)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失信等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情形、公司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重要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业务、业务开展范围、业务开展地域，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 公司已补充披露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各个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3) 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收购均为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小鸟科技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能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合并抵消后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条款，未对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各个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目前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小鸟科技，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 郑州小鸟为小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未以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等监管要求。郑州小鸟作为公司发展的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主要起到业务补充作用，暂无资本运作的计划；

(5) 北京羽控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6) 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合理，取得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核问询》之“3.关于业务合规性”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884.62 万元和 1,367.89 万元；（2）公司部分域名未备案；（3）公司无土地和房产，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4）公司终端客户政府、军队等占比较高。

请公司说明：（1）关于外协。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2）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网站域名使用情况，是否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为违章建筑，公司租赁的稳定性，若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4）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外协。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查询，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东	主要人员
1	北京开天地宏业电子技术有	2015.10.1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	李永青持股 66.67%、李永连持股 33.33%	李永青、刘力宾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东	主要人员
	限公司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喷涂加工；激光打标加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怀来聚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06.08	机箱机柜加工、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断桥铝门窗、轻钢结构、彩钢压型板、C型钢、钢承楼板、采光压型板加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产品组装，电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弱电系统集成服务；会议服务；工程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设计；建筑劳务作业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销售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医疗设备器材、电子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 忠 持 股 98%、张俊清持股 2%	王忠、栾 向 宏
3	西安中之继电	2022.09.08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	西 安 中 之 继 电 气 有	陈 伟 伟、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东	主要人员
	子科技有限公司		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 公 司 持 股 100%	育 锋
4	上海一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0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胡 悦 生 持 股 100%	胡 悦 生、胡 经 淼
5	北京源线达电子加工中心	2007.10.31	加工、生产电子连接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黄 其 军 持 股 100%	黄 其 军
6	北京柏瑞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5.29	电子产品、消毒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开发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液晶显示器件、等离子体显示器件、大屏幕彩色投影电视及其关键器件、数字电视、多媒体终端、数字多功能电话机、数字照相机、汽车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	北 京 柏 瑞 安 启 航 科 技 合 伙 企 业（有限合 伙）持 股 52.08%、 魏 林 贺 持	陈 希 立、何 洁、刘 涛、王 国 江、 王 彤、 刘 瑗、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东	主要人员
			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日用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医疗器械 I 类；委托加工电子产品；生产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液晶显示器件、等离子体显示器件、大屏幕彩色投影电视及其关键器件、数字电视、多媒体终端、数字多功能电话机、数字照相机、汽车电子产品；生产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仅限城市医疗、应急保障类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消毒产品（仅限城市医疗、应急保障类产品）、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21%、 刘 瑗 持 股 14.42%、 陈 希 立 持 股 12.5%	魏林 贺、 王文 青
7	汇嘉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2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控机床销售；模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数控机床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周 恒 持 股 100%	艾争、 周恒
8	北京华航盛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04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生产加工机械设备；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徐 静 龙 持 股 50% 王 忠 祥 持 股 50%	徐静 龙、王 忠祥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东	主要人员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SMT 贴片、插接焊接及线材加工，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许可。另外，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不属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的核心要素，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非密图纸等技术文件和质量标准进行供货，不掌握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不需要获取保密资质。

(2) 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不久即开始合作
1	北京开天地宏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0	2019.07	否
2	怀来聚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06.08	2021.06	否
3	西安中之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08	2023.02	是
4	北京源线达电子加工中心	2007.10.31	2014.01	否
5	上海一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03	2021.03	是
6	北京柏瑞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05.29	2023.11	否
7	汇嘉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23	2019.07	否
8	北京华航盛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04	2014.12	是

公司外协供应商西安中之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华航盛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西安中之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中之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之继”）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成立后于 2023 年 2 月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西安中之继的主要人员长期深耕同类产品的 SMT 贴片、插接焊接业务，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及供应链渠道，彼时具有此经验及渠道的公司同行业外协服务供应商相对较少，且之前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对该产品的价格、质量、交付期限等的要求。经

了解同行业合格供应商情况并深入市场调研后，公司对西安中之继的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审核，最终决定与该公司合作。因此，公司与成立不久的西安中之继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②上海一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淼”）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成立后即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上海一淼的主要人员与公司曾在较早年度开展过合作，并希望通过上海一淼继续与公司合作。公司对上海一淼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对其整体生产能力、机器设备、人员情况等较为满意，决定与其开展合作。因此，公司在上海一淼成立就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合理性。

③北京华航盛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航盛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航盛德”）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成立后不久开始与公司合作。2014 年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正在寻找符合自身要求的外协厂商，华航盛德成立不久，发展客户态度主动积极，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满足处于发展初期的公司合作要求，公司在对其进行了审核后，决定与其开展合作。因此，公司在华航盛德成立不久即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SMT 贴片、插接焊接及线材加工，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许可。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主要包括外协厂商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同等条件的供应商较少、其主要人员在早期与公司有合作基础或在公司发展初期能满足公司的合作要求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元）	交易额占比	交易金额（元）	交易额占比
北京开天地宏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56,490.97	50.50%	5,252,943.40	57.98%
怀来聚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89,444.36	25.76%	3,031,141.38	33.45%
西安中之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2,379.27	19.61%	-	-
上海一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220.00	1.18%	260,382.00	2.87%
北京源线达电子加工中心	3,646.01	0.03%	304,763.64	3.36%
小计	11,643,180.61	97.08%	8,849,230.42	97.67%
外协总金额	11,993,339.59	100%	9,060,610.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外协供应商服务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定价机制
北京开天地宏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SMT 贴片、插件焊接	SMT 贴片与插件焊接按每个焊点为计费单位，依据加工数量及加工难易程度、规格型号、加工周期、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协商定价，加工数量越多、加工难度越低，单价相对越低。其中，少于 30 块的为实验板，由于数量较少，因此按工程费（即设备定制化调试费用）+每种器件加工费的方式定价。
怀来聚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SMT 贴片、插件焊接	SMT 贴片与插件焊接按每个焊点为计费单位，依据加工数量及加工难易程度、规格型号、加工周期、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协商定价，加工数量越多、加工难度越低，单价相对越低。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定价机制
西安中之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插件焊接	根据产品系列不同，按每个焊点为计费单位，依据加工数量及加工难易程度、规格型号、加工周期、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协商定价，加工数量越多、加工难度越低单价相对越低。
上海一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以成本、加工难易程度与预计工时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北京源线达电子加工中心	线材加工	以成本、加工难易程度与预计工时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注：SMT 贴片与插件焊接的单价以每个焊点为计费单位。

BGA 全称为 Ball Grid Array，中文名为球栅阵列封装，为应用在集成电路上的一种表面黏着封装技术，是贴片焊接的一种形式。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较为稳定。2022 年、2023 年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9,060,610.89 元、11,993,339.59 元，占总采购额分别为 3.01%及 4.89%，占比较小。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 SMT 贴片、BGA、插件焊接及线材加工。采购价格受规格型号、加工难易程度、加工数量、加工周期、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一般情况下加工数量越多、加工难度越低，单价相对越低。公司采购北京开天地宏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SMT 贴片及插件焊接服务按数量分为实验板与批量板，实验板因数量较少因此加工单价较高，批量板加工数量较多，因此价格相对更低。

公司生产流程包括：电路设计、软件研发、烧写程序、测试、老化，其中电路设计及软件研发在研发部门完成，烧写程序、测试、老化等环节在生产部门完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现在电路设计及软件和算法研发环节。公司将主要人员、资金投入研发、设计、服务、品牌建设等核心环节，非关键生产环节的 SMT 贴片及线材加工则采用外协加工，内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充分利用了产业链协同优势，同时满足公司对订单的及时性要求和对成本管控的双重需求，有利于提高行业内企业经营效率和规模发展。

公司根据生产排期、加工设备、业务资质等多方面，综合考虑项目预算等因素后，依据《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选取外协加工生产厂商。参考供应商信誉、产品质量、加工工艺、服务价格、产能产量、交付周期等方面，通过《直接供应商评审表》进行预评审；预评审通过后进行样品确认和小批量试采环节，确认产品

质量无误后将其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参考物料的价格、交付周期、账期以及供应商信誉等维度，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考评，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以便于后期采购需求能够得到高效快速的响应。公司采购前需进行询价与比价，综合考虑各家供应商的项目经验、合作历史、业务资质、服务质量、报价信息以及公司预算价格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和内部审核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公司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核时，在服务质量相同的情况下会优先考虑报价更低的供应商，以确保外协服务价格的公允性，防止出现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均根据内部审核的交易价格与外协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外协服务内容，按照协议条款履行双方权利义务。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外协采购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和内部审核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公司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核时，在服务质量相同的情况下会优先考虑报价更低的供应商，以确保外协服务价格的公允性，防止出现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均根据内部审核的交易价格与外协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外协服务内容，按照协议条款履行双方权利义务。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外协采购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根据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同行业可

比公司与小鸟科技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淳中科技（603516）	PCB 定制：外协厂家根据公司产品设计电路及技术要求在通用材料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制板。 SMT：外协厂家在公司发来的 PCB 板基础上，将电容、电阻根据设计要求，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 机箱结构件定制：公司研发部设计机箱，采购部向外协厂家下单定制。	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图像融合处理技术；码流接入技术；数字交互技术；AVoIP 编解码技术；芯片半导体（集成电路）技术；云服务技术；巨量数据处理显示控制技术等。	截至 2023 年末，资产合计 154,400.22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4,248.165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152.0576 万元。 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55,603.3417 万元、固定资产 27,160.9371 万元、应收账款 23,698.6482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60 人、生产人员 52 人，合计 312 人，合计占比 53.52%
魅视科技（001229）	无外协加工，生产流程中的 SIM、贴片焊接以及 PCB 检测等工序系自行生产加工。	ASE 计算机屏幕编码技术；去中心化分布式技术；分布式非 IP 光纤技术；基于类 C 语言的可编程控制系统技术；可视化数据分析和运维平台技术；视频协议和视频平台对接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资产合计 105,081.512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3,701.8382 万元、非流动资产 31,379.6747 万元。 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52,639.2225 万元、固定资产 1,622.7502 万元、应收账款 7,421.8843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65 人、生产人员 37 人，合计 102 人，合计占比 36.04%
兴图新科（688081）	自主生产的硬件产品，生产方式较为简单，不存在委外加工情况。	高可靠、高并发、大容量的视音频中间件技术；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超低延时编解码技术；基于内容的视频提取分析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资产合计 63,047.49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4,298.910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8,748.5804 万元。 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0,647.6235 万元、固定资产 10,908.2423 万元、应收账款 21,786.3666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14 人、生产人员 11 人，合计 225 人，合计占比 54.88%
卡莱特（301	公司将 SMT 贴片、插件焊接工序交外协厂商辅助完	巨量像素快速光学校正技术；大屏幕物理间距微调技术；多路超 8K 视频	截至 2023 年末，资产合计 286,486.85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4,258.5873 万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391)	成。	低延迟处理技术；图像比特延展技术；非线性色域校准技术；虚拟拍摄 XR 技术；移动显示网格化播控管理技术。	元、非流动资产 52,228.2648 万元。 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30,680.3553 万元、固定资产 1,735.2337 万元、应收账款 67,169.3516 万元。	445 人、生产人员 149 人，合计 594 人，合计占比 55%
诺瓦星云 (301589)	PCB 的 SMT 表面贴装和 THT 插件焊接等工序	高精度全灰阶亮度校正技术；微小间距 LED 显示屏画质引擎技术；支持多图层、多屏幕管理的高同步性视频处理技术；基于符合人眼视觉特性的智能图像色彩处理技术及超分辨率重建技术；显示屏集群高精度故障智能识别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资产合计 417,445.05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2,517.136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4,927.9206 万元。 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52,983.6520 万元、固定资产 40,489.6128 万元、应收账款 75,051.4743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176 人、生产人员 368 人，合计 1,544 人，合计占比 55.68%
小鸟科技	SMT 贴片及线材加工	视频编解码技术、同步技术、图像高速实时处理技术、高速实时数据传输技术、视频流传输技术、视频流交换技术、图像数据交换技术、工业级设备管理技术、视音频可视化交互和管控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资产合计 86,125.66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966.2529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59.4110 万元。 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0,469.0529 万元、固定资产 364.3637 万元、应收账款 39,078.4877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24 人、生产人员 79 人，合计 403 人，合计占比 65.5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情况摘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与公司主营产品类型较为相似的淳中科技、魅视科技、卡莱特、诺瓦星云，主营产品生产中均存在 SMT 贴片、PCB 加工、插件焊接等相关外协加工工序，其中魅视科技由公司自行完成此工序，其他同行业公司的相似产品均存在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兴图新科与公司主要竞争为云视频指挥系统方面产品，属于软件类产品，因此其硬件部分相关加工工序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综上，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小鸟科技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拥有较多的与自身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方面，由于公司未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且公司生产无需购买大型设备，因此固定资产相较同行业公司较少，以

轻资产经营为主；核心人员方面，公司 2023 年末研发及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合计 403 人，占全部员工的 65.53%，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由于公司对技术研发给予高度重视，公司研发人员共 171 人，占总人数的 27.8%。

公司为增强细分领域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将此类技术含量不高且非核心生产环节的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以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与核心人员优势，外协加工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公司与客户协议未约定外协加工需取得同意的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而产生的纠纷情况、不存在与客户间因外协加工相关情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网站域名使用情况，是否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状态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digibird.cn	小鸟科技	未使用	2012.12.19	2029.12.19
2	digibirdtech.com	小鸟科技	境外域名	2013.05.09	2030.05.09
3	featron.cn	小鸟科技	未使用	2020.12.07	2024.12.07
4	featron.com.cn	小鸟科技	未使用	2020.12.07	2024.12.0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未进行备案的原因：（1）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使用，尚未实际使用的域名经测试均无法访问；（2）公司拥有的域名“digibirdtech.com”为中国境外域名。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

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上述未备案的域名，除境外域名外，其他未实际开展使用，经测试均无法访问，未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故不属于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另，公司拥有的境外域名“digibirdtech.com”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备案。

综上，公司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中国境内域名未实际使用且经测试均无法访问，不存在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公司拥有的境外域名使用的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备案。公司域名备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域名备案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为违章建筑，公司租赁的稳定性，若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1	小鸟科技	北京昌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昌平生命谷产业基地项目 20 号楼	3657.70	2024.05.20-2026.02.19	厂房	2.8 元/天/平方米	已取得
2	小鸟科技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D-301 房间	3,407.00	2022.12.01-2027.11.30	办公	352,340.58 元/月，每满 2 年租金递增 6%	已取得
3	北京数字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1,000.00	2022.12.01-2027.11.30	办公	103,416.67 元/月，每满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小鸟	管理有限公司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C-302 房间				2 年递增 6%	
4	北京数字小鸟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腾讯众创 A 座地下一层 (编号 A-02)	151.20	2023.08.01-2028.07.31	办公	11,000 元/月, 每 12 个月上浮 1,000 元	已取得
5	小鸟科技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C-301 房间	100.00	2024.04.01-2027.11.30	办公	10,341.67 元/月, 每两年递增 6%	已取得
6	北京数字小鸟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龙冠物产经营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16 号龙冠商务中心银座五层 A521	200.00	2024.06.06-2025.06.05	办公	20,685 元/月	已取得
7	小鸟科技	广州诺成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1914-1915 房	131.38	2022.04.01-2025.03.31	办公	13,138 元/月, 第二年起按 5% 递增	已取得
8	小鸟科技	方丽霞、翁新良	杭州市西湖区 (县) 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020 室	136.31	2024.03.15-2026.03.14	办公	11,090 元/月	已取得
9	小鸟科技	上海新长宁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8 号“尚品都汇”第三层 A301 室	152.63	2022.10.01-2025.09.30	办公	4.2 元/天/平方米	已取得
10	小鸟科技	西安众智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6 幢 10507 室	188.80	2024.05.01-2026.04.30	办公	12,460.8 元/月	已取得
11	小鸟科技	沈阳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 号德宝大厦 19 层 02 号	198.00	2024.04.01-2025.03.31	办公	79,200 元/年	已取得
12	小鸟科技	新疆驰达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 (新市区) 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93.29	2024.01.10-2025.01.09	办公	134,046.62 元/年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1 栋					
13	小鸟科技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路中粮地产集团中心 1 栋 5 楼 04A 室	155.51	2024.02.01-2025.01.31	办公	10885.7 元/月	已取得
14	小鸟科技	李胜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 1 号楼 1606 号	120.50	2024.03.07-2025.03.06	办公	10,450 元/月	已取得
15	小鸟科技	张丽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 3 号楼 1210、1211、1212 的房屋	201.00	2024.06.16-2025.06.15	办公	130,000 元/年	已取得
16	小鸟科技	张金龙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9 号 751 室和 752 室	106.72	2024.07.01-2025.06.30	办公	4,350 元/月	已取得
17	小鸟科技	蔡艳清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9 号投资创新中心塔楼办 506 室	57.47	2023.02.15-2025.02.14	办公	3,554 元/月	已取得
18	小鸟科技	朱枫云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9 号投资创新中心塔楼办 507 室	71.86	2023.02.15-2025.02.14	办公	4,640 元/月	已取得
19	郑州小鸟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产业园 3 号楼 12 层	2,169.94	2022.01.01-2024.12.31	办公	119,347 元/月，自第二年起，每三年上调租金一次，上调幅度 5%	已取得
20	郑州小鸟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产业园 7 号楼 10 层	1,354.41	2023.01.01-2025.12.31	办公	54,176 元/月	已取得
21	小鸟科技	福州锐升商业管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	77.56	2024.02.15-2025.02.14	办公	7,135 元/月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有限公司	坂街 11 号 (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C 区 C2#楼 2 层 20 商务办公					
22	成都数字小鸟	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吉瑞三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23 层 03 号	178.64	2024.01.01-2026.08.31	办公	16,971 元/月, 逐年递增	已取得
23	小鸟科技	祁芳斌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11 号 (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C 区 C2#楼 2 层 14 商务办公	49.57	2024.04.25-2025.04.24	办公	2700 元/月	已取得
24	小鸟科技	南京锦鼎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7 号锦创数字产业园 B 座 710 室	217.00	2023.10.18-2024.10.17	办公	21,517 元/月	未取得
25	深圳羽控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星河领创天下一期二楼办公区	/	2024.05.01-2025.04.30	办公	1,040 元/月	未取得

就前述租赁事项:

上述第 24、25 项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公司未取得。(1)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24 项房屋产权属部队所有，无产权证书，无历史遗留问题，房屋用途为非住宅、非违章建筑。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房屋主要为公司在当地的销售及售后人员办公使用，如无法使用，易于搬迁，搬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2) 第 25 项为租赁工位，出租方未提供对应的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小，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易于搬迁，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即使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租赁的房屋除上述情况外，均已取得对应的权属证书，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因违章建设未来被要求强制拆除的风险。同时，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已约定，租期届满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公司租赁具有稳定性。公司所处地区周边租赁资源丰富，如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较易于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证书不全或无法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赔偿、补偿、搬迁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罚款和其他经济损失，确保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且除已披露的 2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外，其他均已取得了对应的权属证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已约定租期届满公司有优先续租权，公司租赁具有稳定性。公司所处地区周边租赁资源丰富，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如租赁房屋无法使用，也较易于搬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

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包括商务谈判和公开招标，因公司专注于视听领域专业音视频设备，一般不提供项目的集成服务，仅在客户公开招标内容为设备采购时参与招投标，因此直接参与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少，多数为通过商务谈判提供产品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通过公开招标获取订单产生的收入	1,094.03	1,265.53
公开招标获取订单在当年产生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48%	2.9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得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5.53 万元和 1,094.0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91%和 2.48%。

报告期内，公开招标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年份	投标项目（个）	中标项目（个）	中标率
2023 年度	10	7	70%
2022 年度	2	1	50%

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淳中科技、魅视科技、兴图新科、卡莱特、诺瓦星云等均未披露其报告期内中标率情况，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其中标率相关情况，因此无法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的主要渠道为商务谈判和公开招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项目为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规定或其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由集成商通过招投标程序为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公司与集成商之间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达成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为客户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或基于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自主招标的项目。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系公司根据招标方或采购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公司满足招标条件并通过招标评选程序后中标，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过程性材料。公司均真实合法地履行了相应的投标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和服务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之情形的主要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终端用户存在为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组织，但公司主要通过集成商实现销售，该种模式下公司均不直接与终端客户交易，一般是由集成商通过招投标程序为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公司与集成商之间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达成合作关系；少数情况下上述终端客户为公司直接客户，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因此，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客户未对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异议。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

序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客户覆盖利亚德、艾比森等知名企业。公司多数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反商业贿赂措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凭借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获取客户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经网络公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同时公司采购、销售人员签署了《廉洁自律声明书》。因此，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其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的财务凭证、付款记录、发票信息；

(2) 访谈主要外协厂商及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外协采购原因及情况、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外协厂商的资质、合作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定价依据及公司与外协厂商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等信息；

(3) 查阅公司取得的域名证书、公开检索及测试域名网址，访谈公司域名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员；

(4) 查阅公司签署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5) 查阅公司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直接供应商评审表》《合格供应商名录》；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采购外协服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及与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情况；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公开网站，了解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行为被行政处罚

的情形；

(8)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主要客户，了解公司客户订单主要获取方式；

(9) 查阅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公开招标项目相关招标公告、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等文件，统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金额和占比、中标情况；

(10) 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信用报告及采购、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声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外协加工的除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许可。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主要包括外协厂商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同等条件的供应商较少、其主要人员在早期与公司有合作基础或在公司发展初期能满足公司的合作要求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通过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确认小鸟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质量而产生的纠纷情况，不存在与客户间因外协加工相关情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4) 公司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域名未实际使用且经测试均无法访问，不存在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公司拥有的境外域名使用的境外服务

器，无需办理备案。公司域名备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域名备案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除已披露的 2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外，其他均已取得了对应的权属证书，不属于违章建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已约定租期届满公司有优先续租权，公司租赁具有稳定性。公司所处地区周边租赁资源丰富，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如租赁房屋无法使用，也较易于搬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包括商务谈判和公开招标，其中主要是商务谈判，公开招标项目获得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和 2.48%，中标率分别 50%和 70%，因在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可比公司中标率相关信息，公司无法与可比公司比较中标率；

（7）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8）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其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审核问询》之“4. 关于经营业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回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

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涉及俄罗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美国、葡萄牙、波兰、立陶宛等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欧盟 EMC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未有其他特别准入的规定和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公司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结换汇系因结算货款等原因发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的模式，以境外经销商为销售途径，经销商与公司直接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为主。销售收入资金由经销商账户向公司境内账户流动。

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行登记，对于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中国境内外汇

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修订情况，并查阅公司之前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资料，核查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已获取的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核查公司外销产品的认证情况；

（3）查阅公司相关信用报告以及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裁判文书网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等方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查阅公司的境外销售订单、境外经销商回款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欧盟 EMC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未有其他特别准入的规定和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之“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前次挂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曾存在与投资机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公司核心

技术、专利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关于前次挂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制作的申请文件。

由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制作的申请文件。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即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为挂牌申请报告期并于 2016 年 12 月挂牌至 2020 年 6 月摘牌。本次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3）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 2016 年间股权激励系按公司净资产折股作为基础计算公司估值为 1 亿元作为每股价格的公允价值；2018 年间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系按 2017 年 10 月韩胜斌首次入股时价格 6 元/股确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 2016 年度按《股权激励协议》中协商约定价格为 8.334 元/股为公允价值；2018 年度参照当时近期投资者韩胜斌于 2018 年 10 月入股价格 11 元/股作为定价依据，因此本次审计进行追溯调整，仅影响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数据，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期间与本次申报材料所涉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4) 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人才流失的风险、存货变现的风险、单一产品依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政策及宏观经济变动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汇率变动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技术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结合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方面	披露了 2020 年 6 月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新一次股权变更情况。	随着公司长期经营与发展，进行了多次股权变更，重叠的历史沿革部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较为简单。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等。	自公司摘牌之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4	关联方、关联关系	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的情况。	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的变化，关联方随之变化。
5	特殊条款签订与解除	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签订特殊条款的情形。	披露相关协议特殊条款签署以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机构投资者入股时与公司、实控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具有特殊条款的协议。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6	员工股权激励	挂牌时未披露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挂牌期间公司曾通过挂牌前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	披露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及其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	自公司摘牌至本次申报材料签署日期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
7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信息化视听行业属于“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3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小鸟科技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门类“制造业”之“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情况分析，公司实际业务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小鸟科技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之“C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的子分类“控制平台：音视频传输、综合处理、远程控制等多功能一体式应用平台。”
8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种类主要为：拼接处理器、混合矩阵、融合处理器、创意拼接器、LCDPro（无缝液晶拼接）、DMIS（可视化交互系统）。	产品主要种类为：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三大类。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经营发展，产品种类更加丰富。
9	知识产权	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由于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开拓新产品，知识产权有所增加。
10	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	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进行更新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1	相关承诺事项	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变动情况,出具承诺的主体发生变化;另根据相关规定新增部分承诺。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挂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知晓并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的情况。

3、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之“1. 历史沿革”之“（2）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200人，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除资产评估机构外，公司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本次申报时间距前次申报及终止挂牌时间间隔较长，与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结束了服务关系，经公司综合评估中介机构及项目团队的过往业绩、行业经验及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了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5、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摘牌期间，督导券商未曾向公司反馈有举报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未向公司出具任何书面文件。此外，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任何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 查阅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申请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比对，核实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成因；

②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查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异议股东情况

③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摘牌期间督导券商向公司反馈情况；

④ 访谈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

⑤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缴款单据、完税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鸟翼咨询、云鸟咨询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公司的公开公告情况；

⑥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公司在

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及因公司自身发展对业务情况重新梳理更新所致，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②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并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的情况；

③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 200 人，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④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发生变化，是由于公司本次申报时间距前次申报及终止挂牌时间间隔较长，与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结束了服务关系，经综合评估中介机构及项目团队的过往业绩、行业经验及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了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⑤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曾存在与投资机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

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2024年6月13日，中电科投资、深圳今吉、周润娟、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李厚鹏、董志松、周劲羽、张旭东、杨嘉、岑琦、李永旺、鸟翼咨询、朱雀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苏威、肖玲、南京佳视联、百鸟朝凤、小鸟科技签署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A轮股东协议》约定的第五条“知情权与检查权”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1条除外）、《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1条、6.9条除外）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中，2.1条因其所述拟进行的股份转让内容已实际履行完毕，除此之外，2.1条约定的其他内容在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自动终止，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其中，《A轮股东协议》第6.9条约定，“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6.1至6.8条在公司及相关上市中介机构向公司主管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后自动终止”。2021年2月4日，中信建投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小鸟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1

年 2 月 9 日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发[2021]104 号）。2023 年 8 月 28 日，长江证券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小鸟科技的备案申请，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京监管局同意备案。据此，《A 轮股东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 6.1-6.8 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终止。

就《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一步解释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①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B+轮股东协议》的投资者有权按照《B+轮股东协议》之“6.2.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后，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照书面通知确定）公司股份”之“（a）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3）年内前完成上市，且投资者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其中，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指在本轮投资者以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办理完该次增资或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及第 6.2.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②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后，《B+轮股东协议》的“投资者”有权按照《B+轮股东协议》第 6.2.1（c）、6.2.1（d）、6.2.1（e）条及第 6.2.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文件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	《补充协议》	各方确认，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责任：若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注册的、或公司未能在批准或注册的有效期限内完成股票发行，则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届满 3 年之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以有权机关下发相关文件之日为准）、公司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注册之日（以有权机关下发相关文件之日为准）、公司上市批准或注册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等前述 5 个时间点的孰早者为准：（1）中电科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19.10 元的价格、	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序号	协议/文件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且回购本金 30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2）昌发展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30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3）深创投战投二号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116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4）红土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464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5）中电科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25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前述（1）、（2）、（3）、（4）、（5）中的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①按照年化利率 9%（单利，利息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收回之日）计算的投资款和收益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或②所持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特别的，如前述约定的回购价格与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相冲突的，各方同意中电科投资、昌发展按照国资监管规定执行。为免疑义，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上述各方无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回购责任。	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	《说明》	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B+轮股东协议》的投资者有权按照《B+轮股东协议》之“6.2.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后，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照书面通知确定）公司股份”之“（a）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3）年内前完成上市，且投资者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其中，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指在本轮投资者以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办理完该次增资或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及第 6.2.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 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后，《B+轮股东协议》的“投资者”有权按照《B+轮股东协议》第 6.2.1（c）、6.2.1（d）、6.2.1（e）条及第 6.2.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0年8月21日，中电科投资与李厚鹏、董志松、周劲羽、张旭东、杨嘉、岑琦、李永旺、鸟翼咨询、朱雀咨询、云鸟咨询、小鸟科技签署了《A轮股东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同时也约定了“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6.1至6.8条在公司及相关上市中介机构向公司主管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后自动终止”及“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021年12月24日，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李厚鹏、董志松、周劲羽、张旭东、杨嘉、岑琦、李永旺、鸟翼咨询、朱雀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苏威、肖玲、周润娟、中电科投资、南京佳视联、深圳今吉、百鸟朝凤、小鸟科技签署了《B轮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投资条款。2022年4月8日，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李厚鹏、董志松、周劲羽、张旭东、杨嘉、岑琦、李永旺、鸟翼咨询、朱雀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苏威、肖玲、周润娟、中电科投资、南京佳视联、深圳今吉、百鸟朝凤、小鸟科技签署了《B+轮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同日，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李厚鹏、董志松签署了《B+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涉及回购的相关内容。

其中，《B轮股东协议》约定，《B轮股东协议》与《A轮股东协议》有冲突的，以《B轮股东协议》为准；《B+轮股东协议》约定，《B+轮股东协议》生效后《B轮股东协议》失效，《B+轮股东协议》与《A轮股东协议》有冲突的，以《B+轮股东协议》为准。因此，《B轮股东协议》已失效，《B+轮股东协议》与《A轮股东协议》有冲突的，以《B+轮股东协议》为准。

另外，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①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②补充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③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厚鹏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人及小鸟科技与小鸟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存续有效的涉及对赌、特殊权益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该等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及/或盖章，符合协议生效要件，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

（2）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设置了恢复条款，具体恢复条款及是否符合挂牌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恢复条件	《挂牌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挂牌规则
1	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符合
2	①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12 个月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等情形），具体以撤回申请递交之日或有权机关下发申请被否决相关文件之日（视情况而定）为准；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符合
3	②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仍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公司提交的新三板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符合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符合

序号	恢复条件	《挂牌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挂牌规则
5	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注册、或公司未能在批准或注册的有效期限内完成股票发行），具体以相关期限届满之日或撤回申请递交之日或有权机关下发申请被否决相关文件之日（视情况而定）为准。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符合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符合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符合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符合

根据上表，上述恢复条款均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或新三板已挂牌满一年仍未提交上市申请或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不成功的情况下方可恢复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且各方在补充协议中已约定，如上述恢复事项成为新三板挂牌及上市法律障碍，则会予以修订、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因此，《补充协议》中存在恢复条款，该恢复条款设置符合挂牌的相关规定。

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触发情形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1	《补充协议》第 7.1 条约定：若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预计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择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	①中电科投资有权要求李厚鹏以每股 19.10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3000 万元为上限承担回购责任；

序号	回购触发情形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①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②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 ③公司上市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注册的； ④公司未能在批准或注册的有效期限内完成股票发行。	上市，但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②昌发展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3000 万元为上限承担回购责任； ③深创投战投二号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1160 万元为上限承担回购责任； ④红土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4640 万元为上限承担回购责任； ⑤中电科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2500 万元为上限承担回购责任。 其中，上述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①按照年化利率 9%（单利，利息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收回之日）计算的投资款和收益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或②所持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特别的，如前述约定的回购价格与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相冲突的，各方同意中电科投资、昌发展按照国资监管规定执行。
2	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B+轮股东协议》第 6.2.1(a) 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3）年内前完成上市，且投资者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B+轮股东协议》的投资者有权按照《B+轮股东协议》6.2.1（a）及第 6.2.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	按照公司目前新三板挂牌申请计划，预计在新三板挂牌受理审核期间不会触发该回购条款，但考虑到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情况，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B+轮股东协议》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照书面通知确定）公司股份
3	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后，《B+轮股东协议》的“投资者”有权按照《B+轮股	在发生《B+轮股东协议》第 6.2.1（c）、6.2.1（d）、6.2.1（e）约定的内容的情况下，	

序号	回购触发情形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东协议》第 6.2.1 (c)、6.2.1 (d)、6.2.1 (e) 条及第 6.2.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	才会触发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有重大违约、重大违规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②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不能或不再为公司服务、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行； ③因相关股东或公司的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被禁止，或被吊销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被处罚，或与公司业务开展有重要关系的协议无法续签，进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者因该等情况影响公司上市的， 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核心人员等均不存在上述情况，因此不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2)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B+轮交易文件，若触发回购条款，股权回购价款=投资人增资款总额及/或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对价总额 $\times (1+9\% \times N/365)$ +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其中：N 为从投资人向公司支付增资款及/或股份转让到账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假设所有享有回购权的投资者均提出回购要求，且公司不存在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在以下时间点触发回购义务，则李厚鹏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

金额最大值测算如下：

①根据相关说明，假设 2025 年 5 月 19 日时间点触发回购义务，则李厚鹏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最大值约为 26,887.8 万元。

②根据《补充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发生未成功上市的情形时，假设 2027 年 6 月 24 日时间点触发回购义务，则李厚鹏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最大值约为 21,317.11 万元；

根据李厚鹏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李厚鹏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际控制人李厚鹏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文件，李厚鹏持有的房屋等不动产市场价值超过 1,800 万元。李厚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8.72%、持股比例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599.76 万元，李厚鹏可享有 10,686.63 万元。同时考虑李厚鹏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在必要时也可以通过个人自筹资金或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a. 查阅公司各投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b. 查阅《审计报告》、股东名册、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员工名册、核心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c. 取得了李厚鹏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个人资产状况说明；

d.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诚信问题或被处罚的情形；

e. 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 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事项，不属于《挂牌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b. 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真实有效，《补充协议》中存在恢复条款，该恢复条款设置符合挂牌的相关规定。

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如触发回购，经测算，实际控制人李厚鹏的名下资产及必要时通过个人自筹资金或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等方式可以满足回购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三）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

分别为侯文彪、徐湑、彭泗清，其中侯文彪为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情况
1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
2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侯文彪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3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况
4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序号	《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情况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二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在小鸟科技任职独立董事未满六年，未违反本条规定
6	第十三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均不超过 5 家，符合本条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2、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输入/输出信号通道的切换方法和切换装置	2015.12.03-2035.12.02	201510882453.6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 1588V2 协议的视频同步显示方法和装置及拼接显示系统	2015.12.03-2035.12.02	201510882149.1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不同视图的异形拼接开窗方法和系统	2015.12.03-2035.12.02	201510883158.2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窗口管理方法和系统、客户端和服务端及拼接器	2015.12.03-2035.12.02	20151088245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明	小鸟科技	图像拼接控制系统及其冗余热备份方法	2015.12.03-2035.12.02	201510882125.6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图像预览方法和系统	2015.12.25-2035.12.24	201510994274.1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小鸟科技	在多个显示设备上实现图像任意角度旋转的方法	2016.06.06-2036.06.05	201610392376.0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小鸟科技	实时实现图像特效显示的方法	2016.08.22-2036.08.21	201610703320.2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小鸟科技	通讯方法和通讯设备以及光纤矩阵系统	2017.04.19-2037.04.18	201710257080.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小鸟科技	多组拼接屏的视频同步装置及显示设备	2017.08.11-2037.08.10	201710687682.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流缓存分发方法及装置	2017.09.19-2037.09.18	201710844718.2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小鸟科技	多路复用的 KVM 光传输系统、级联式光端机、光接口卡	2019.07.24-2039.07.23	201910669738.X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多码流分布式视频拼接的码流选择系统、方法、设备	2022.02.08-2042.02.07	202210118138.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	小鸟科技	低带宽高分辨率视频传输的数据传输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2.01.10-2042.01.09	202210021556.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	小鸟科技	分布式网络设备信息及设备间业务逻辑关系快速管理系统	2021.11.10-2041.11.09	202111326182.8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人工图像 Y 分量不变性的 YUV 图像转换方法及系统	2021.09.15-2041.09.14	202111082110.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物理位置的音视频设备状态图形化展示设备及方法	2021.08.18-2041.08.17	202110950150.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增强静态路由计算和回源的跨域图传方法及系统	2021.08.12-2041.08.11	202110922610.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视频处理系统	2021.07.26-2041.07.25	202110846053.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小鸟科技	多种 HDR 视频的转换系统、方法、设备	2021.07.21-2041.07.20	202110822359.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路由计算的跨域用户认证方法、系统、设备	2021.07.05-2041.07.04	202110754517.X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小鸟科技	IP 化多媒体资源的显示与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1.05.19-2041.05.18	202110547649.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明	小鸟科技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方法、设备	2021.05.19-2041.05.18	202110548087.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跨域异构大屏互备的方法、系统、电子设备	2021.05.19-2041.05.18	202110548070.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	小鸟科技	多速率网口分布式节点的混合组网系统及方法	2021.05.19-2041.05.18	202110547650.8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	小鸟科技	中控设备控制拼接器及多媒体信号源按需显示方法和设备	2021.05.10-2041.05.09	202110505009.8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	小鸟科技	多屏显卡输出的分布式网络上屏同步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1.05.10-2041.05.09	202110505030.8	原始取得	无
28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矩阵快速切换系统、方法、设备	2021.05.10-2041.05.09	202110504807.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大屏窗口原始信号源同步录制、回放的方法及系统	2021.05.10-2041.05.09	202110504903.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	小鸟科技	智能坐席协作系统、方法及设备	2021.04.29-2041.04.28	202110469827.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	小鸟科技	多种编码标准与传输接口自适应切换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1.04.01-2041.03.31	202110355776.5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图像传输中亚像素文字的放大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1.03.18-2041.03.17	202110288998.X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	小鸟科技	多段式耳机自适应切换系统、方法及设备	2021.03.15-2041.03.14	202110276768.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图像色深变换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1.03.11-2041.03.10	202110267128.4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 KVM 坐席的光纤链路互备方法及系统	2021.01.27-2041.01.26	202110110617.9	原始取得	无
36	发明	小鸟科技	多媒体和多文件的多媒体实时渲染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0.06.24-2040.06.23	202010589168.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明	小鸟科技	多时间处理及显示系统、处理装置、显示设备	2020.04.13-2040.04.12	202010283774.5	原始取得	无
38	发明	小鸟科技	组播视频码流的链路备份系统及方法	2020.03.23-2040.03.22	202010205975.3	原始取得	无
39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多种压缩制式的编解码融合处理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0.03.02-2040.03.01	202010141529.0	原始取得	无
40	发明	小鸟科技	KVM 坐席系统信号源预览系统及预览方法	2019.09.23-2039.09.22	201910900305.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源智能切换视频系统及视频源智能切换方法	2019.09.06-2039.09.05	201910841648.4	原始取得	无
42	发明	小鸟	用于拼接器的同步装置、拼	2019.07.17-	201910646834.2	原始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接处理系统	2039.07.16		取得	
43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数字视频图像畸变检测方法	2018.05.29-2038.05.28	201810534435.2	原始取得	无
44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基于 FPGA 堆叠的多通道高带宽数据交换方法	2018.04.03-2038.04.02	201810290500.1	原始取得	无
45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2011.11.28-2031.11.27	201110384022.9	继受取得	无
46	发明	小鸟科技	关于实时音视频流加密解密	2023.06.08-2043.06.07	202310671853.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明	小鸟科技	的系统、音视频流加密方法	2023.04.28-2043.04.27	202310474384.X	原始取得	无
48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分布式音视频节点与	2023.02.22-2043.02.21	202310148444.9	原始取得	无
49	发明	小鸟科技	控制单元兼容性自适应的	2023.02.22-2043.02.21	202310148467.X	原始取得	无
50	发明	小鸟科技	系统	2022.11.01-2042.10.31	202211357009.9	原始取得	无
51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组播码流快速切换	2022.08.22-2042.08.21	202211007402.5	原始取得	无
52	发明	小鸟科技	设备、方法、电子设备及	2020.02.14-2040.02.13	202010095200.5	原始取得	无
53	发明	小鸟科技	存储介质	2019.09.30-2039.09.29	201910939002.X	原始取得	无
54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支持 USB2.0 超远距	2019.08.16-2039.08.15	201910757918.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明	小鸟科技	离传输的方法	2019.08.16-2039.08.15	201910757875.9	原始取得	无
56	发明	小鸟科技	图像编码方法、解码方	2023.09.08-2043.09.07	202311153049.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明	小鸟科技	法、传输方法以及存储	2020.06.24-2040.06.23	202010588059.2	原始取得	无
58	发明	小鸟科技	装置	2023.08.09-2043.08.08	202310999001.0	原始取得	无
59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 VPX 架构的多路	2024.01.08-2044.01.07	202410022004.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明	小鸟科技	KVM 编码卡	2019.05.14-	201910399201.6	原始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模块及 KVM 切换设备、系统	2039.05.13		取得	
61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液晶屏无缝拼接装置	2015.12.25-2025.12.24	201521101511.9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带电源抽屉的机箱	2015.12.25-2025.12.24	201521101535.4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基于刀片式板卡的子母卡	2016.01.07-2026.01.06	201620012923.3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级联同步视频的控制装置	2016.07.01-2026.06.30	201620689789.0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支持图像 360 度旋转的创意显示设备和创意显示系统	2016.07.01-2026.06.30	201620689788.6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实时实现图像特效显示的系统	2016.08.22-2026.08.21	201620919795.0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基于 IP 的音视频控制无损传输和交换系统	2017.01.18-2027.01.17	201720067250.6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一种视频控制器掉电保护电路	2018.05.28-2028.05.27	201820804583.7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一种大功率切换卡散热装置	2018.05.28-2028.05.27	201820804129.1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视频拼接器	2018.07.20-2028.07.19	201821173641.7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一种大规模矩阵设备的背板及机箱	2018.08.09-2028.08.08	201821279026.4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一种用于视频拼接、矩阵的双背板结构	2018.07.20-2028.07.19	201821155215.0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光口及网口双传输显卡、光口传输显卡、网口传输显卡	2019.09.23-2029.09.22	201921586247.0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基于 PCIE 接口的 KVM 信号编码卡	2019.09.23-2029.09.22	201921590031.1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多时间处理及显示系统、叠加处理装置	2020.04.13-2030.04.12	202020530329.X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视频拼接器	2020.03.31-2030.03.30	202020440695.6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用于连接航插和 PCB 的柔性连接结构	2020.02.19-2030.02.18	202020185696.0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基于以太网交换技术的大规模视频显控矩阵设备	2019.12.16-2029.12.15	201922263694.9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基于通道复用技术的大规模视频显控矩阵设备	2019.12.16-2029.12.15	201922264886.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子母板卡及视频切换装置	2022.07.12-2032.07.11	202221796477.1	原始取得	无
81	外观设计	小鸟科技	创意拼接器（DB-VRC）	2016.08.04-2026.08.03	201630366855.6	原始取得	无
82	外观设计	小鸟科技	拼接处理器	2016.09.28-2026.09.27	201630487243.2	原始取得	无
83	外观设计	小鸟科技	带有显示装置的麦克风	2023.03.06-2038.03.05	202330095748.4	原始取得	无
84	外观设计	小鸟科技	音视频编解码设备	2023.09.11-2038.09.10	202330587653.4	原始取得	无
85	外观设计	小鸟科技	标准机架机箱（2U）	2023.09.11-2038.09.10	202330587655.3	原始取得	无
86	外观设计	小鸟科技	标准机架机箱（5U）	2023.09.11-2038.09.10	202430061686.X	原始取得	无
87	发明	北京数字小鸟	多控制核心备份的视频处理设备	2021.12.06-2031.12.05	202111472515.8	原始取得	无
88	发明	北京数字小鸟	视频消隐区自定义数据的传输系统、方法和设备	2021.11.16-2031.11.15	202111354736.5	原始取得	无
89	发明	北京数字小鸟	基于非 4K60 系统的 4K60 和 4K30 视频兼容传输及同步方法	2021.11.01-2031.10.31	202111283772.7	原始取得	无
90	发明	郑州小鸟	一种中央控制系统单机及多设备冗余备份方法	2022.05.16-2042.05.15	202210528436.2	原始取得	无
91	发明	郑州小鸟	一种基于跨域用户权限跟随的方法及系统	2022.05.16-2042.05.15	202210528449.X	原始取得	无
92	发明	郑州小鸟	一种多媒体渲染系统的预览和控制方法	2022.06.30-2042.06.29	202210766006.4	原始取得	无

（2）核心技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申请专利情况
1	视频编解码技术	自主研发	大屏拼接设备、矩阵切换设备、坐席管理设备、分布式	视频流缓存分发方法及装置 图像编码方法、解码方法、传输方法以及存储装置和处理装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申请专利情况
			音视频处理设备、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智能视讯一体化云平台	基于多种压缩制式的编解码融合处理方法、系统及装置
				基于深压缩码流提升画质的编解码系统、方法及设备
				基于人工图像Y分量不变性的YUV图像转换方法及系统
2	同步技术	自主研发	大屏拼接设备、坐席管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基于1588V2协议的视频同步显示方法和装置及拼接显示系统
				用于拼接器的同步装置、拼接处理系统
				多屏显卡输出的分布式网络上屏同步方法、系统及设备
3	图像高速实时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大屏拼接设备、矩阵切换设备、坐席管理设备、智能视讯一体化云平台、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会议协作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基于不同视图的异形拼接开窗方法和系统
				在多个显示设备上实现图像任意角度旋转的方法
				实时实现图像特效显示的方法
				多组拼接屏的视频同步装置及显示设备
				多时间处理及显示系统、处理装置、显示设备
				多媒体和多文件的多媒体实时渲染方法、系统及装置
				视频图像色深变换方法、系统及设备
				视频图像传输中亚像素文字的放大方法、系统及设备
				中控设备控制拼接器及多媒体信号源按需显示方法和设备
				基于FPGA的视频实时音量柱显示系统、方法及设备
4	高速实时数据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矩阵切换设备、坐席管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大屏拼接设备	一种不同格式3D视频同屏显示的系统、方法及电子设备
				一种数字视频图像畸变检测方法
				多种HDR视频的转换系统、方法、设备
				多路复用的KVM光传输系统、级联式光端机、光接口卡
				基于VPX架构的多路KVM编码卡
				基于KVM坐席的光纤链路互备方法及系统
				低带宽高分辨率视频传输的数据传输方法、系统及设备
				一种支持USB2.0超远距离传输的方法
5	视频流传	自主	大屏拼接设备、矩	基于非4K60系统的4K60和4K30格式视频兼容传输及同步方法
				多模式USB2.0坐席远传切换系统
				用于KVM切换设备的通信模块及KVM切换设备、系统
				视频消隐区自定义数据的传输系统、方法和设备
				组播视频码流的链路备份系统及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申请专利情况
	输技术	研发	阵切换设备、坐席管理设备、智能视讯一体化云平台、可视化运维管控平台、会议协作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关于实时音视频流加密解密系统、音视频流加密方法
				基于增强静态路由计算和回源的跨域图传方法及系统
6	视频流交换技术	自主研发	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方法、设备
				多种编码标准与传输接口自适应切换方法、系统及设备
				多速率网口分布式节点的混合组网系统及方法
				视频组播码流快速切换设备、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基于多码流分布式视频拼接的码流选择系统、方法、设备
7	图像数据交换技术	自主研发	大屏拼接设备、矩阵切换设备、坐席管理设备	一种基于FPGA堆叠的多通道高带宽数据交换方法
				视频矩阵快速切换系统、方法、设备
8	工业级设备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大屏拼接设备、矩阵切换设备、坐席管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图像拼接控制系统及其冗余热备份方法
				通讯方法和通讯设备以及光纤矩阵系统
				视频源智能切换视频系统及视频源智能切换方法
				分布式网络设备信息及设备间业务逻辑关系快速管理系统
				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视频处理系统
				一种分布式音视频节点与控制单元兼容性自适应的系统
				一种中央控制系统单机及多设备冗余备份方法
				多控制核心备份的视频处理设备
9	视音频可视化交互和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大屏拼接设备、矩阵切换设备、坐席管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可视化运维管控平台、会议协作处理设备、智能视讯一体化云平台	视频输入/输出信号通道的切换方法和切换装置
				视频窗口管理方法和系统、客户端和服务端及拼接器
				视频图像预览方法和系统
				KVM坐席管理系统及鼠标定位方法
				鼠标调用OSD菜单的集中式KVM系统
				KVM坐席系统信号源预览系统及预览方法
				智能坐席协作系统、方法及设备
				IP化多媒体资源的显示与控制系统及方法
				基于大屏窗口原始信号源同步录制、回放的方法及系统
				基于跨域异构大屏互备的方法、系统、电子设备
				基于路由计算的跨域用户认证方法、系统、设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申请专利情况
				电子白板的画布反向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一种基于跨域用户权限跟随的方法及系统
				一种多媒体渲染系统的预览和控制方法
				基于物理位置的音视频设备状态图形化展示设备及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取得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专利而导致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独立董事的职业资格证明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

②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③查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对应的专利申请情况；

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核心技术、专利而导致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专利而导致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1、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超过 7 个月的情形。

五、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2023 年 8 月 28 日，长江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小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备案申请，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同意备案。公司目前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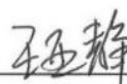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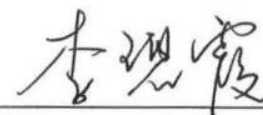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王亚静


李碧霞

2024年7月31日